

## 報廢財物標售估價單

標案名稱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「112年度第3次變賣-標售報廢研磨設備1套」

| 序號 | 項 目  | 數量 | 單位 | 地點     | 單 價 | 複 價 | 備 註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1  | 研磨設備 | 1  | 套  | 官田區農林場 |     |     |     |
|    | 總 計 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單須填寫清楚，如有塗改應加蓋印章，否則無效。
2. 標購者，須以全數一次標購，不予零購。
3. 欲參加標售者應自行估算搬運費，屆時得標者應自行備妥貨運工具及負擔一切(含其他非鐵質部分、無殘值報廢品)清運、運送及處理之費用，搬運時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並應維護場地之清潔及安全，另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。
4. 得標者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工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5. 本案報廢之物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本所按現狀辦理交付標的物，得標者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且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所財物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所名稱權屬。
6. 物品數量如有增減，依實際交付物品為準，並依該決標金額計價之，另報廢之物品名稱，依本所說明為準，得標者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7. 於變賣至運離期間，本所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(如風災、雨災等事故)，得標者對之不得主張查看後毀損，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廠商：

負責人：